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類)

赴美加考察 CWC 列管丙類化學物質 貿易管理制度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出國人職稱：簡任秘書
姓名：陳敬智
出國地區：美國、加拿大
出國期間：90.10.24-90.11.2.
報告日期：90.12.24.

E6/
609006636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 31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考察CWC公約列管化學物質輸入管理制度

主辦機關: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聯絡人/電話:

/

出國人員:

陳敬智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第一組 秘書

出國類別: 考察

出國地區: 加拿大 美國

出國期間: 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 -民國 90 年 11 月 02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0 年 12 月 24 日

分類號/目: E6/貿易 E6/貿易

關鍵詞: CWC列管化學品

內容摘要: 一、考察內容及成果摘要: 本次考察團赴美、加考察期間與美國商務部及國務院等政府單位、美國化學協會、傳統基金會及Stimson Center等智庫單位, 加拿大外貿部及加拿大化學製造協會等單位進行洽談, 其中與美、加政府單位主要洽談兩國在推動公約方面所建立之法令、規章、申報及勸察制度, 及其執行CWC公約之現況, 並探詢美、加對我國爭取加入CWC公約之基本立場、兩國對未來丙類列管化學物質貿易管制之立場及未來在CWC公約方面可能合作事宜; 與工業協會主要洽談其如何協助業者推動CWC公約相關事務、未來丙類列管化學物質貿易管制之立場及與我國相關化學工業協會在CWC公約方面可能合作事宜; 與相關智庫單位商討我加入CWC公約成為締約國的可能模式與作法。經此次訪談得悉美、加兩國未來貿易管理CWC丙類列管化學物質之制度, 目前仍在評估中, 不過該兩國均希望我國能提供各項丙類列管化學物質與各國之貿易資料及禁運丙類列管化學物質對我國經濟發展影響之評估資料, 以作為該兩國未來擬定丙類列管化學物質貿易管理制度之參考。二、建議事項: 1. 未來我國CWC公約相關議題與美國及其他主要工業國家之溝通層次, 如提升至政治層面較為敏感, 仍需訴諸經濟層面解決, 似宜超越事務層級之接觸與訪談, 直接進行正式雙邊諮商或透過每年舉辦之我與美、加等國雙邊諮商會議提案進行商議, 以利相關問題之圓滿解決。2. 政府相關單位宜儘速將我國乙、丙類列管化學物質與主要化學工業國家貿易之統計資料與貿易禁運對我相關產業所造成衝擊之評估資料, 在不損及我國整體經濟利益及廠商權益下, 提供美國、加拿大等國作為制定未來丙類列管化學物質貿易管理制度之參考。3. 本次會談獲悉美國政府可能會將丙類列管化學物質中部份有毒化學品或是可直接製造化學武器之原料禁運, 而餘者可能以最終用途保證書方式進行貿易管理, 因此我國應儘速進行丙類列管化學物質之規劃與宣導工作, 以免未來對我國相關產業發展造成重大之衝擊。4. 繼續透過我民間團體與歐洲化學協會(CEFIC), 美國化學協會(ACC)及國際化學工業協會(ICCA)等保持密切聯繫, 並尋求上述協會之協助與支持。5. 我工業主管機關宜儘早建立CWC列管化學物質生產及製造設施之勸察管理制度並付諸實施, 俾藉以證明我國確實在遵守和執行CWC公約所規範之事項, 以爭取OPCW解除對我國禁運乙類列管化學物質。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目 錄

	頁次
壹、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之緣起	2
貳、工業局組團赴美加考察 CWC 貿易管理事宜之經過 及目的	4
一、前二次赴美國及歐洲考察之經過及結果	4
二、本次組團赴美國、加拿大考察之目的及考察議 題	5
參、考察團之成員及其考察行程	11
肆、拜訪美、加相關機關及團體之洽談摘要	13
伍、美國、加拿大對 CWC 列管化學品之貿易管理措施	23
一、美國對 CWC 列管化學品之貿易管理措施	23
二、加拿大對 CWC 列管化學品之貿易管理措施	24
陸、我國對 CWC 列管化學品之貿易管理措施	26
柒、綜合檢討分析及建議	28
一、綜合檢討	28
二、建議事項	30

壹、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之緣起

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簡稱CWC)自民國86年4月29日正式生效至今已將滿五年，目前全球已有174個國家簽署該公約，並有佔全球總人口數90%以上的143個國家完成批准程序成為該公約之正式締約國。而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的實施，除直接對維護世界和平作出貢獻以外，亦將對部份民生或工業用化學品採取禁運或貿易管制的措施。該公約除全面禁止化學武器的生產、使用、開發及貯藏外，並對具有轉用為化學武器原料之虞的民生用化學品依其轉化成化學武器之難易程度和民生用途之多寡而分成甲、乙、丙、丁類化學物質計四類，並據以建立不同程度之申報、勘察和進出口貿易管理制度。

依據CWC規定，在該公約生效後立即禁止締約國與非締約國間甲類化學物質之貿易往來，因甲類化學物質幾乎無民生用途，我國業者以往均無生產或使用甲類化學物質，故CWC公約對甲類化學物質之貿易管制對我國產業界並無影響。

CWC亦規定在生效三年後(即89年4月29日)起禁止締約國與非締約國之間的乙類(計十四項/類)化學物質的貿易往來。乙類化學物質之主要用途為供醫藥、農藥、染顏料等特用化學品產業所使用，我國業者以往有進口乙類化學物質作為原料之實績，為協助廠商順利取得乙、丙類化學物質，本部工業局曾於86年7月起負責核發CWC公約列管化學物質進口之最終用途證明書，88年7月起該證明文件移由本局核發，另藉由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國內說明會之方式對廠商加強宣導，多數廠商也因政府相關單位之宣導而提早積極研擬相關因應措施，把公約對乙類化學物質貿易管制之可能衝擊降到最低。根據工業局委託工研院化工所執行之調查發現，87年國內僅有數家進口乙類列管化學物質之廠商，每年所使用之乙類列管化學物質之值約為新台幣200萬元，相關衍生產品之產值小於新台幣2,000萬元，對我相關產業之衝擊尚屬輕微。

惟鑑於丙類列管化學物質的管制方式將於公元2002年5月下旬在荷蘭

海牙舉行之第七屆締約國大會對丙類化學物質的管制方式進行討論，如獲致具體決議即可付諸實施。我國為全世界第十一大化學工業國家，惟囿於國際政治環境目前無法成為公約之締約國，若丙類化學物質比照乙類化學物質從 91 年進行貿易管制，預料將對我國產業產生相當深遠的影響。本局及工業局等相關單位刻正密切注意未來 CWC 公約對丙類化學物質貿易管制策略之動態，並一再透過各項宣導活動敦促業者能配合遵守工業局所訂相關規定，按時向該局提出各項申報，使政府相關單位能確實掌握國內業者對列管之乙、丙類化學物質之需求與使用資料，以作為與相關當事國進行雙邊諮商之依據，俾資維護我國的經貿利益。

貳、工業局組團赴美加考察 CWC 貿易管理事宜之經過及目的

一、前二次赴美國及歐洲考察之經過及結果

鑑於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CWC）公約直接及間接影響我國化學等相關工業產值達二千億元，經濟部工業局於 87 年 3 月下旬第一次組考察團赴美國考察，經與美方諮商，美國已明確表示在公元 2000 年 4 月 28 日後，不再與非締約國進行乙類十四種重要化學物質之貿易，我國屆時將無法從美國取得乙類化學物質之進口，勢將對相關產業造成嚴重衝擊。

本部工業局等單位爰組成第一次赴美考察團，分別訪察美國化學工業協會、商務部、國務院、海關及民間企業，瞭解其執行 CWC 公約之現況，也洽談雙方在 CWC 公約方面合作事宜。

該次考察團與美國國務院諮商，得知在目前國際現況下，我國成為公約締約國機會極低，即使取得視同締約國可能性也微乎其微；美方將遵守 CWC 規定，在公元 2000 年 4 月 28 日以後，無法出口乙類化學物質至屬於非締約國的台灣，我國化學工業無法取得美方乙類化學物質供生產之需，將影響國內農業、染原料、樹脂及部份藥品原料來源。美國政府也同意多方面協助，將協助美國廠商移轉乙類生產技術予我國，並希望在公元 2000 年 4 月 28 日前完成技術移轉工作；美方也同意提供美國 CWC 國內法施行細則草案，供我國訂定國內法的參考；且願意協助我國參加 O P C W 所舉辦會議與訓練課程；移轉美國商務部所開發的 CWC 公約申報資料的資訊處理系統；協助我國人員參加未來美國商務部所舉辦的 CWC 公約相關訓練課程；並可應我國特別要求，派遣政府人員到我國指導。

第一次組團後，工業局亦曾積極推動乙類化學物質之國內技術移轉事，惟因國內市場未達經濟規模，國內廠商對此意願

不高而作罷。惟CWC規定丙類化學物質在該公約生效滿5年(2002年4月29日)後將檢討決定其管理方式,因我國每年進口丙類化學物質不少,係供我相關產業(如電子半導體產業、醫藥製造業、農藥製造業、衛生用品業、染整業等)生產所必需之原料,如一旦管制對非締約國之我國輸入,勢將對我相關產業造成衝擊。而與我國化學品貿易往來密切的美國、日本、德國、法國、瑞士等均屬締約國,如能讓這些國家瞭解我方配合CWC規範建立管制制度之努力及我所遭遇之困難,盼渠等於決定丙類化學物質管理方式時,能考量我國情形,並儘可能採取對己無損而對我較為有利之管理方式,是故本部工業局等單位復組成第二次考察團,其考察之重點在建立與歐洲各主要化學品出口國之聯繫管道,瞭解歐洲主要國家對丙類化學物質管理方式擬採取之立場,並藉此訪察機會能使這些國家瞭解我國配合CWC規範之執行情形及我所遭遇之困難,經審慎挑選瑞士、德國及荷蘭等國為此次組團訪察之國家,期盼與該等國家建立聯繫管道並完成洽商後,其訪談結果將有助於下一次再與美國洽談時,供美方瞭解其他締約國家對本案之立場,如美方能協助我解決問題,其他國家將可望跟進。以故,工業局爰分別邀請外交部、工業研究院、中華特用化學品協會等機關或團體組團於89年9月下旬赴上述國家訪察,經此次訪察各國已能瞭解我國配合CWC規範之決心及努力,且對我國之遭遇深表同情,並多主張在不涉及政治因素下,如他國提出有利於我國之提議時,願表支持,或委婉表示似無不支持之理由,至少也不會予以反對。

二、本次組團赴美國、加拿大考察之目的及考察議題

本次考察團赴美、加考察期間與美國商務部及國務院等政府單位、美國化學協會、傳統基金會及 Stimson Center 等智庫單位，加拿大外貿部及加拿大化學製造協會等單位進行洽談：與政府單位主要洽談兩國在推動公約方面所建立之法令、規章、申報及勘察制度，及其執行 CWC 公約之現況，並探詢美國與加拿大對我國爭取加入 CWC 公約之基本立場、兩國對未來丙類列管化學物質貿易管制之立場、中美與中加雙方未來在 CWC 公約方面可能合作事宜；與工業協會主要洽談其如何協助業者推動 CWC 公約相關事務、協會與化學工業業者對未來丙類列管化學物質貿易管制之立場、未來與我國相關化學工業協會在 CWC 公約方面可能合作事宜；相關智庫單位則討論我國如何中共封鎖參加 OPCW 所舉辦會議與活動、加入 CWC 公約成為締約國的可能模式與作法。對各單位拜訪之訪談重點與議題如下：

(一) 對美國政府單位之述求：

- ◎建請於明（2002）年第七屆締約國大會及其預備會議中，討論有關丙類（Schedule 3）列管物質時，建請美國協助爭取仍維持目前貿易制度（締約國政府開具最終用途證明書方式），以兼顧雙方經貿利益與產業的發展。
- ◎請美國協助解除 CWC 乙類化學品對我國禁運限制，希望可仍以開具「最終用途證明書」方式，由國內自行管制，俾利我國化學工業業者工業原料之取得。
- ◎為實現全面消滅化學武器的目的及兼顧經濟科技發展的精神，建請協助對有意願遵守 CWC 公約的我國參與 OPCW 組織與活動，以取得相關資訊與技術交流。因參與該組織之活動確有困難，對於我與締約國間進出口乙、丙類（Schedule 2, Schedule 3）列管物質時，可否視同為締約國，即比照為兩締約國間進出口此兩類物質之貿易管理方式辦理；或對我國與締約國間進出口此兩類物質

採取較為彈性之措施。

◎協助台灣能比照 CFC 蒙特婁公約之議題，以觀察員之身分加入 OPCW，並以等同締約國身分加入國際 CWC 管制行列。

◎又或可比照「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模式，藉由我國與美國及 OPCW 分別簽定雙邊協定之方式，來協助我國得以間接受 CWC 管制。

1.對美國政府單位討論之議題：

- (1) 美國相關政府機構針對 CWC 公約之執行組織架構。
- (2) 瞭解美國 CWC 公約施行法案內容及相關執行細則。
- (3) 有關對 Schedule 2、Schedule 3 及 DOC/ PSF 相關產業之廠商所申報資料之建立情形及協助廠商準備 OPCW 現場勘查 (on-site inspection) 概況。
- (4) 如何建立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系統與執行現況，尤其是美國如何製作國家申報資料、廠商申報情形與其國家申報資料之格式。
- (5) 提供美國執行化武公約之官員或專家名單，以及派遣相關專家來我國指導之可能性。
- (6) 與非締約國 (如我國) 進出口貿易管理方式及實施情形。
- (7) 介紹我國因應 CWC 公約國內推動及執行情形。
- (8) 協助我國因應國際恐怖活動有關生物、化學武器攻擊的對應，建立醫療防護、研究、檢測、分析等資訊與技術交流。

2.對美國化學協會討論之議題：

- (1) 有關廠商執行 CWC 生產及貿易管理之相關措施的組織體系與內部管理之執行情形。
- (2) 廠商因應 OPCW 現場勘查概況及希望政府協助的事情。
- (3) 建請美國政府主管機關及明 (2002) 年第七屆締約國大會預備會

議及技術委員會中，有關丙類（Schedule 3）列管物質維持目前貿易制度外，並建請協助解除 CWC 乙類化學品對我國禁運限制，希望可仍以開具「最終用途證明書」方式，由國內自行管制，俾利我國化學工業業者工業原料之取得，以兼顧雙方經貿利益與產業的發展。

(4) 如何協助我國參與 OPCW 組織與活動，並與我國相關單位建立長期 CWC 有關資訊交流之管道。

3. 對美國民間智庫討論之議題：

(1) 探討我國爭取以觀察員參與公約之可行性，以及我國可採行之策略與手段。

(2) 對化武公約未來發展趨勢之看法，尤其是對丙類列管化學物質未來是否會應採取更嚴苛之貿易管理制度之看法。

(3) 與我國相關單位建立長期 CWC 有關資訊交流之管道。

(二) 對加拿大政府單位之訴求：

◎ 建請於明（2002）年第七屆締約國大會及其預備會議中，討論有關丙類（Schedule 3）列管物質時，建請加拿大協助爭取仍維持目前貿易制度（締約國政府開具最終用途證明書方式），以兼顧雙方經貿利益與產業的發展。

◎ 請加拿大協助解除 CWC 乙類化學品對我國禁運限制，希望可仍以開具「最終用途證明書」方式，由國內自行管制，俾利我國化學工業業者工業原料之取得。

◎ 為實現全面消滅化學武器的目的及兼顧經濟科技發展的精神，建請協助對有意願遵守 CWC 公約的我國參與 OPCW 組織與活動，以取得相關資訊與技術交流。因參與該組織之活動確有困難，對於我與締約國間進出口乙、丙類（Schedule 2, Schedule 3）列管物質時，可否視同為締約國，即比照為兩締約國間進出口此兩類物

質之貿易管理方式辦理；或對我國與締約國間進出口此兩類物質採取較為彈性之措施。

◎協助台灣能比照 CFC 蒙特婁公約之議題，以觀察員之身分加入 OPCW，並以等同締約國身分加入國際 CWC 管制行列。

◎又或可比照「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模式，藉由我國與加拿大及 OPCW 分別簽定雙邊協定之方式，來協助我國得以間接受 CWC 管制。

1.對加拿大政府單位討論之議題：

- (1) 加拿大相關政府機構針對 CWC 公約之執行組織架構。
- (2) 瞭解加拿大 CWC 公約施行法案內容及相關執行細則。
- (3) 有關對 Schedule 2、Schedule 3 及 DOC/ PSF 相關產業之廠商所申報資料之建立情形及協助廠商準備 OPCW 現場勘查 (on-site inspection) 概況。
- (4) 如何建立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系統與執行現況，尤其是加拿大如何製作國家申報資料、廠商申報情形與其國家申報資料之格式。
- (5) 提供加拿大執行化武公約之官員或專家名單，以及派遣相關專家來我國指導之可能性。
- (6) 與非締約國 (如我國) 進出口貿易管理方式及實施情形。
- (7) 介紹我國因應 CWC 公約，國內推動及執行情形。
- (8) 協助我國因應國際恐怖活動有關生物、化學武器攻擊的對應，建立醫療防護、研究、檢測、分析等資訊與技術交流。

2.與加拿大化學製造協會討論之議題：

- (1) 有關廠商執行 CWC 生產及貿易管理之相關措施的組織體系與內部管理之執行情形。

- (2) 廠商因應 OPCW 現場勘查概況及希望政府協助的事情。
- (3) 建請加拿大政府主管機關及明（2002）年第七屆締約國大會預備會議及技術委員會中，有關丙類（Schedule 3）列管物質維持目前貿易制度外，並建請協助解除 CWC 乙類化學品對我國禁運限制，希望可仍以開具「最終用途證明書」方式，由國內自行管制，俾利我國化學工業業者工業原料之取得，以兼顧雙方經貿利益與產業的發展。
- (4) 如何協助我國參與 OPCW 組織與活動，並與我國相關單位建立長期 CWC 有關資訊交流之管道。

在與各相關單位晤談後，已瞭解美國與加拿大對 CWC 公約之執行現況及公約未來可能之發展，並使美國與加拿大各界瞭解我國政府和業者對遵守 CWC 公約之誠意和努力，並可借由美國與加拿大之協助，建立與 OPCW 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及協助爭取參與 OPCW 相關活動，積極爭取在未來將我國列為「締約國」或「視同締約國」。

叁、考察團之成員及其考察行程

本次 CWC 赴美考察團在 90 年 10 月 24 日到 11 月 3 日之間赴美國 Washington D.C.和加拿大 Ottawa 等地考察美國政府單位、相關公協會和民間智庫單位，瞭解相關單位執行 CWC 公約之政策與執行現況，對我國爭取參與 CWC 國際公約之立場和如何協助我國達成上述目標的建議。本考察團團員名單如下：

	姓名 (Name)	單位 (Department)	職稱 (Position)
團長 Leader	劉淑櫻 (Shu-Yin Liu)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技正 (Senior Engineer.) 主管 CWC 業務及相關 化學工業
	陳敬智 (Ching-Chih Chen)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Board of Foreign Trade)	秘書 (Secretary) 進口貿易管理
	張超群 (Jack Chau-Chyun Chang)	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Industrial Economics & Knowledge Center)	組長 (Director) 負責對公約締約國及 OPCW 方面交涉事宜 及本計畫之規畫、協 調、督導工作
	黃國維 (David Gwo-Wei Hwang)	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Industrial Economics & Knowledge Center)	經理 (Manager) 負責編寫 CWC 生產技 術指導手冊和協助雙 月刊的撰稿
秘書 Secretary	嚴永熊 (Yung-Hsung Yien)	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 (Taiwan Dyestuffs and Pigments Industrial Association)	總幹事 (Secretary General) 專職人員
顧問 Advisor	趙鼎揚 (Dean-Yang Chao)	中華特用化學品發展協會 (Chunghwa Specialty Chemical Association)	榮譽理事長 (Honor President) CWC 計劃主持人負責 審查作業諮詢
	郝寶財	駐美軍事協調組	陸軍小組長 (上校)

註 1：國防部推派該部駐美軍協組人員代表參團

本次考察的拜訪行程係由駐美代表處經濟組和駐加拿大代表處經濟組協助安排，主要考察行程如下：

日期 (Date)	預定行程 (Schedule)
10/24 (三)	台北(TPE)→紐約(NY) CI12：19:20 抵達紐約(ARRIVAL)：21:50
10/25 (四)	紐約(NY)→華盛頓(DC) UA7367：06:50 抵達華盛頓 DC：08:12 拜訪商務部出口管制局(Department of Commerce) 14:00-16:00 及國務院(Bureau of Arms Control)
10/26 (五)	PM3:30-4:00 拜訪 Stimson Center (負責防止武器擴散、CWC 等)
10/27 (六)	例假日(WEEKEND)－資料整理
10/28 (日)	例假日(WEEKEND)－資料整理
10/29 (一)	AM10:00 AM 9：00 拜訪智庫 Heritage Foundation/ Asian Studies Center (東亞事務)；PM3:00 拜訪美國化學協會(American Chemistry Council)
10/30 (二)	華盛頓(DC)→渥太華 AC331：09:25 抵達渥太華 AM 10:55 拜訪駐加拿大代表處經濟組
10/31 (三)	假我駐加拿大經濟組辦公室會晤加拿大外貿部 CWC 主管官員； PM3:30 與我駐加拿大經濟組陳佐鎮組長座談
11/1 (四)	拜訪加拿大化學製造協會 AM09:30 返台(渥太華→多倫多→溫哥華) 轉機 轉機 AC161 13:00－14:06 AC147 15:15－17:12
11/2 (五)	返台(溫哥華→台北) AC17 11:55－17:15

肆、拜訪美、加相關機關及團體之洽談摘要

一、美國商業部

該部主要執行 CWC 公約中民間部份之申報資料收集和陪同國際觀察團等工作，目前商業部已完成申報表格設計、申報資料處理儲存資料庫之建制，及陪同 OPCW 觀察團之作業規範，並已經依照美國國會通過的 CWC Implementation Act 研擬相關作業細則-CWC Regulations、招募及訓練陪同人員，及持續宣導 CWC 公約。美國已經順利在 2000 年 4 月提出初次申報，並已經在 2000 年 5 月起接受 OPCW 初次勘察。

美國係將執行 CWC 公約的國家專責機構設立在美国國務院內，故在 CWC 公約涉外談判部份均由美國國務院主導，故本次訪美，我方已事先要求安排與美國國務院人員會面晤談，以了解美國對我國爭取參加 CWC 公約之立場，但因美國在 911 事件後國務院人員工作繁重，無法在本考察團在華盛頓期間另外安排會面，故派遣人員到商務部一同參加會談。在本次拜訪前，我方已經透過駐美經濟組遞交擬洽談之訴求和討論之議題，故本次訪談，美方已能先行準備資料，針對我方所提之訴求和議題予以回覆如下：

根據 CWC 公約條文之規範，在目前之國際現況下我國成為公約締約國之機會非常低。CWC 公約是一項國際安全公約 (Security Convention)，因此我國過去在參與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或 Montreal Protocol 的模式，恐怕並不適用於加入 CWC 公約上，因此在取得“視同締約國”之可能性也非常低。

由於 CWC 公約是一個國際性的安全公約，因此目前 OPCW 對各項議題的運作大多是採共識決，對我方擬爭取加入公約或參與公約活動之訴求而言為一項不易取得共識決的事項，故建

議可以先透過我方與中共雙方的先行談判，和中共達成雙方可接受的協議，將是目前最可能成功的方案；

- (一) 美國對丙類列管化學物質未來貿易管理制度之立場目前仍在評估中，主要是與相關工業界進行討論，並從公約義務/民生用途/實際應用角度進行平衡的觀察。基本上，美國政府的立場並不會因為 911 事件之影響，而有劇烈之轉變。過去在 OPCW 內洽談乙類與丙類列管化學物質的低濃度標準時，美國就針對相關列管化學物質的實際運用等方面進行考量，積極爭取「被認定供個人使用或透過零售管道銷售供個人使用之消費性產品」將不受貿易禁運。
- (二) 為能蒐集到丙類列管化學物質貿易禁運對產業界的影響，美國政府希望我國能提供各項丙類列管化學物質與各國之貿易資料及其對國內產業影響之資料，以供美國政府決定未來對丙類列管化學物質貿易管理制度之參考。
- (三) 建議由美國商務部 WWW.CWC.GOV 上取得美國對申報勘察制度方面的資訊。
- (四) 美國政府願意在 CWC 公約相關事務上給予我國必要之協助，未來可透過 AIT/TECRO 既有之聯絡管道提出我國之需求。而藉由本次考察溝通，美國政府將可提供下列協助：
 1. 將提供可協助我國美國在 CWC 公約相關事務上之專家名單，但因為相關人員之工作負擔和預算不足，未來對派遣政府人員到我國指導仍有困難；
 2. 美國商務部可應我方要求提供 OPCW 公開文件和資料，將會先提供國家申報資料之格式；
 3. 協助我國人員參加未來美國商務部所舉辦之 CWC 公約相關訓練課程。

基本上，本次美方各單位之會談人員之態度相當誠懇而友善，對

我方所提出之問題和需求均提供相當詳盡之答覆與回應，應是駐美代表處經濟組同仁過去努力所建立之成果，才能使美國政府官員對我國抱持正面之態度，而能在 CWC 公約相關事務上給予我國必要之支持和協助。

二、美國民間智庫 The Henry L. Stimson Center

The Henry L. Stimson Center 為中一中間偏左之 think tank，過去多年來受 Rockefeller 基金支助，研討美國政府及業界因應 CWC 之政策和反應。本次訪談的內容主要集中在我國爭取加入 CWC 公約可能的作法，Ms. Smithson 的建議如下：

我國若能說服美國政府支持台灣加入 OPCW 將對台灣相當有幫助，但因美國政府太大，內部有相當多的不同意見團體，台灣要在此一議題上爭取美國的同意與支持將相當困難，故建議我國可多爭取其他國家之了解與支持，以免「將雞蛋放在一個籃子中」，並建議可以試行下列方案來爭取特定國家之支持：

利用我國執行「高科技貨品進出口管理」之成果，爭取其他國家之支持，尤其對澳洲集團成員國展示我國管理澳洲集團列管化學品之成果，爭取相關國家的支持；

利用中共對日本處理其遺留在中國大陸的化學武器銷毀進度落後，且日本未能提供銷毀化武所需技術感到相當不滿之現況，若我國政府能提供相關技術或財務支援，也許可以換取中共同意我國以某種形式加入 CWC 公約；

俄羅斯因為財務問題而使其銷毀化學武器進度嚴重落後，若我國政府能響應 OPCW 的呼籲，與國際社會中其他國家共同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援，也許可以換取俄羅斯支持我國以某種形式加入 CWC 公約；

我國可與擁有龐大化學工業的國家，且在 OPCW 內有一定影響力的國家進行諮商，如南非(非洲化學工業大國，在非洲地區國家有一定之影響力)、巴西(南美洲化學工業大國，OPCW 技術秘書處秘書長 Jose M. Bustani 為巴西籍)、澳洲(擁有不少的化學工業，澳洲集團的發起國，OPCW 技術秘書處副秘書長 John Gee 為澳洲籍)。

Ms. Smithson 另外建議我國或許能與一些和 OPCW 有良好關係的研究單位合作，派遣具有潛力的年輕學者到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甚至透過這些單位進入 OPCW 進行研究。她建議可能的研究單位為 Harvard Sussex Program 和 Monetary Institute。

三、美國民間智庫傳統基金會

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為傳統共和黨智庫，其立場偏右，反共意識鮮明對我國一向友好，在國際外交和美國對台軍售事務上常協助我國，故本次安排拜訪該基金會亞洲研究中心，與該中心主任武爾茲先生和資深研究員費浩偉先生晤談，本次訪談的內容主要集中在我國如何說服美國支持我國爭取加入 CWC 公約的立場。

本次會談中武爾茲先生和費浩偉先生從各種角度探視如何能有效說服美國國會、民間企業和政府，在 CWC 公約議題上支持我國，相關重要討論和建議摘要如下：

- (一) 目前最重要的是我國政府單位要能由中美間列管化學品和其所製造產品之貿易資料，進行各州或各公司之分析，找出若是貿易禁運會受到最大影響的州或是公司，經由對雙方經貿影響，以及中共可能透過相關禁運來打擊或封鎖我國經貿活動，進而影響台灣政治穩定的觀點，透過各州或總公司所在地所選舉出的國會議員

協助我國向美國商務部、國務院及國會提出需求，爭取美國政府支持我國；

- (二) 透過台灣關係法承認台灣是個主權國家的前提下，仿照(1)美國與國際原子能委員會(IAEA)協議定期赴我國勘察相關核能設施，而使我國被 IAEA 視為遵守其規範之國家；或(2)仿美國在其聯邦公報中提出我國遵守蒙特婁議定書(Montreal Protocol)的規範，而解除對我國氟氯碳化物的貿易禁運之模式，嘗試是否可以透過中美雙邊協議，在我國政府遵守公約規範的前提下，解除美國在列管化學物質上對我國的貿易禁運，應是一個值得考慮之方向。
- (三) 建議未來在 CWC 公約相關議題與美國政府的溝通層次上要提高，由單純的經貿議題提昇到外交和國家安全議題，為要能有效傳達我國政府的立場，建議我國能先準備一份背景資料，包括 CWC 公約基本背景資料、CWC 公約所引發之經濟和政治議題、我國的訴求和議題。並建議可以透過以下相關管道與美國政府接觸和晤談：
 1. 在年度中美工商協進會(US-ROC Business Council)會議上提出；
 2. 由駐美程建人代表與美國助理國務卿 John Bolten 直接會談。
- (四) 由本次晤談可以發現傳統基金會的主要建議是我國要能在 CWC 公約議題上找到我國能引發美國企業界、國會及政府支持的議題或觀點(find the leverage)，並將與美國政府接觸點由經貿轉為國家安全，並需要提高雙方接觸的層次。
- (五) 根據上述的傳統基金會建議，建議我方應該在下一次的「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策略推動委員會」委員會議中提出本次考察報告，提出傳統基金會之看法，建議未來在 CWC 公約涉外談判上，由單純的經貿層次，提昇到國家安全的外交層次。

四、美國化學協會

美國化學協會(American Chemistry Council 簡稱 ACC)是在 1999 年由 Chem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簡稱 CMA)更名而成，CMA 於 1872 年成立，是西半球歷史最悠久的非營利產業協會之一，目前擁有 190 餘家公司會員，在最近將與美國 Plastics Council 合併，使協會的規模更行擴大，總計其會員公司之總產能，相當於美國及加拿大基本工業化學品產能的 90%。ACC 的董事會在 1985 年通過決議支持禁用化學武器，並在隨後 10 年之中協助美國政府與國際社會在日內瓦協商 CWC 公約的條文內容。並在公約於 1993 年 1 月正式簽署後，開始向美國化學工業界宣導公約內容，並與美國政府共同草擬 CWC 公約施行法案(Implementing Act)。其主要的角色在擔任美國政府和業者溝通之橋樑，曾參與之工作包括設計申報表格、規劃現場勘察之程序、協助政府篩選可能有申報與勘查義務之廠商名單、協助業者釐清乙類列管化學物質和 DOC 之範圍，並已依其所設計之申報及勘察程序進行模擬測試，對協助美國政府及業者推動和瞭解 CWC 公約，有相當豐富之實務經驗。

本次拜訪 ACC，主要係與 Mrs. Marybeth Kelliher 晤談，Mrs. Kelliher 為 ACC International Trade & International Affairs 的 Senior Manager，為 ACC 中從事與 CWC 公約相關業務的主要人員之一，已從事與 CWC 公約相關工作十餘年，Ms. Kelliher 曾於 1999 年應邀到我國參與 CWC 公約國際會議，對我國的情況相當了解，本次晤談之重點內容如下：

- (一) OPCW 技術秘書處秘書長 Jose Bustani 在 911 事件後表示，禁止締約國與非締約國間的丙類列管化學物質貿易是對恐怖行為最好的防範措施。但美國政府和 ACC 並不認為需要靠禁運才能解決問題，且認為 OPCW 的組織目標(mandate)非常清楚，目前 OPCW 在

未能達成其被賦予的組織目標前，並不適合擴充其組織目標到對抗和處理恐怖行為等新的目標。

- (二) 在建議放鬆乙類列管化學物質的貿易禁運方面，因為乙類列管化學物質有許多是被用來生產化學武器的直接原料，目前只有少數 CWC 公約會員國生產乙類列管化學物質，原本就有許多不生產乙類列管化學物質的公約會員國建議要有更嚴格的管理系統，目前在 911 之後的國際社會反恐怖活動氣氛下做如此的要求會更加困難。
- (三) 對丙類列管化學物質的未來貿易管理制度上，美國政府在 911 之後體會到爭取其他國家支持其對抗恐怖份子的重要性，因此認為此一議題應該是以共識決來決定，而不是由美國來主導。但目前美國政府正在評估各種不同方案的影響，目前所考慮的方案有：
 - 1. 維持現有「最終用途證明書」的管理模式；
 - 2. 找出在「最終用途證明書」和「貿易禁運」二個極端之間的其他可行管理模式；但任何新的管理模式均可能需要修訂公約條文 (amendment)，因此在實際執行上有其困難度。
- (四) ACC 應 OPCW 的要求會準備一份「美國丙類列管化學物質現況」文件，目前 ACC 正透過其會員廠商進行資料蒐集，預計在下個月會完成，屆時會提供給我國參考。
- (五) 對我國爭取加入 CWC 公約方面，Ms. Kelliher 曾與 OPCW 人員晤談，OPCW 人員表示中國的 CWC 公約締約國地位已經包括台灣，故台灣應該沒有所謂執行公約上的問題。建議我國進行下列活動：
 - 1. 提供美國政府我國各項丙類列管化學物質與各國之貿易資料，以供美國政府決定未來對丙類列管化學物質貿易管理制度立場之參考；

2. 利用我國丙類列管化學物質和其製品在與各國貿易上的重要性，爭取其他國家之支持；
3. 利用我國加入 WTO 後的新國際地位，取得參與如 ICCA 等國際化工業協會組織，以強化與其他國家化學工業協會支接觸和溝通；
4. 利用我國 IT 工業等高科技產業和其他工業之全球地位，爭取其他國家的支持。

五、加拿大外貿部

加拿大將執行 CWC 公約的國家專責機構設立在外貿部內，其在 CWC 公約涉外談判部份均由外貿部主導，故本次訪加拿大已事先要求協助安排與外貿部人員會面晤談，以了解加拿大對我國爭取參加 CWC 公約之立場。在本次拜訪前，我方已經透過駐加拿大經濟組遞交擬洽談時將提出之訴求和討論之議題，故本次訪談，加方已能先行準備資料，針對我方所提之訴求和議題予以回覆如下：

- (一) 根據我方所提供的資料與會談中我方所傳達之訊息，加國了解我國願意遵守 CWC 公約規範的立場，從我國目前執行公約的成果看來，認為我國在精神和實質上均像締約國。
- (二) 加拿大目前是 OPCW 執行委員會成員國，根據加方之資訊，目前 OPCW 並未針對台灣加入 OPCW 此一議題公開討論。
- (三) 對我國希望能以 NGO、觀察員或視同締約國等模式參與 CWC 公約方面，加方認為 OPCW 並非聯合國下屬機構，而是一個由 CWC 公約締約國所組成的國際機構，因此不受聯合國憲章之限制，締約國的共同決定將可以引導 OPCW 的政策和行動。而本次會談中我方提及我國過去在參與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或 Montreal Protocol 的模式，對加國思考在目前國際政治環境下如何解決我國

加入 CWC 公約上之問題，具有相當的啟發性。

1. 加國對丙類列管化學物質未來貿易管理制度之立場目前仍在評估中，加國政府的考量重點是如何能有效防止列管化學物質的不當擴散，但並不認為採取禁止丙類列管化學物質之貿易會是一項有效的方案。因為第七屆締約國大會已經決定由 2002 年 5 月延到 2002 年 10 月舉行，目前國際社會仍有足夠的時間針對此一議題進行諮商和討論。
2. 加國政府願意在 CWC 公約相關事務上繼續與我國保持聯絡，未來可透過我國駐加代表處經濟組既有之聯絡管道進行，而藉由本次考察溝通，未來加國外貿部可應我方要求提供 OPCW 公開文件和資料。

六、加拿大化學品製造協會

加拿大化學製造品協會(Canadian Chemical Producers' Association, 簡稱 CCPA)是加拿大最大的化學工業協會，在過去 10 年來與美國化學工業協會(ACC)、歐洲化學工業協會(CEFIC)、日本化學工業協會(JCIA)共同參與協商 CWC 公約，才使 CWC 公約得以完成。本次拜訪 CCPA 之重點心得摘要如下：

- (一) 加拿大在列管化學物質生產設施方面，只有政府擁有一個甲類列管化學物質生產設施，在民間方面並無任何甲乙丙類列管化學物質生產設施，只有 DOC 生產設施，以及進口乙類和丙類列管化學物質為原料之設施。
- (二) 因為加拿大並無甲乙丙類列管化學物質生產設施，OPCW 為求在各締約國勘察次數之平衡，故在 OPCW 開始進行 DOC 設施之勘察後，已經於 2000 年和 2001 年分別在加拿大進行 1 次和 3 次 DOC 設施勘察。在幾次之勘察後，加拿大政府和業界已經逐漸與 OPCW

勘察團建立較佳的勘察模式，藉由向勘察設施人員提供完整的勘察前簡報、設施參觀等方式，有助於降低勘察團對設施之疑慮，增加勘察團對設施之了解，不再要求查閱被列為機密的流程圖，或是勘察設施中不相關的區域，使勘察活動得以順利進行。

- (三) CCPA 並未針對 CWC 公約向其會員廠商提供專屬的訓練課程，而是將會員對 CWC 公約的義務和原有的責任履行制度(Responsible Casre)相結合。
- (四) 因為加拿大並無甲乙丙類列管化學物質生產設施，因此 CCPA 並無立場建議加拿大政府未來適當的丙類列管化學物質貿易管理制度。
- (五) 因為我國強大的化學工業規模，CCPA 認為將我國排除在 CWC 公約之外，並不符合 CWC 公約之利益，對我國爭取加入 OPCW 一事，CCPA 認為可以爭取 CEFIC、ACC、JICA 之支持，透過國際化學工業協會(ICCA)向 OPCW 提出我國所遭遇之問題，爭取 OPCW 能協調出某種對我國特殊的安排。CCPA 將透過內部討論決定要如何支持 ICCA 對我國之提案。

伍、美國、加拿大對 CWC 列管化學品之貿易管理措施

一、美國對 CWC 列管化學品之貿易管理措施

(一) 主管機關 (National Authority): 商務部出口管理局 (The Bureau of Export Administration, Th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二) 法令依據: 出口管理法修正案 (Revisions to the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May 18, 1999); 化學武器公約執行法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October 21, 1998)

(三) 出口:

1. 甲類列管化學品: 不得輸出甲類列管化學品及其含有甲類成份之混合物至非締約國。至輸出上述貨品至締約國, 需取得輸出許可證 (Export License), 且輸往締約國後禁止再轉運出口 (Reexports); 又出口人需於輸出上述列管化學品至締約國以前至少 45 天預先通知出口管理局, 此項預先通知 (Advance Notification) 為申請輸出許可證之附帶條件; 且於每年 2 月 13 日前需將上一年輸出甲類列管化學品至締約國之情形以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通知出口管理局。
2. 乙類及丙類列管化學品: 輸出乙類及丙類列管化學品及其含有乙類及 (或) 丙類成份之混合物至非締約國, 需於出口前七日內檢憑最終用途證明書 (End-Use Certificates) 始得憑以申請輸出許可證; 該證明書必需由進口國負責對外事務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之其他機構所核發; 而自 2000 年 4 月 29 日以後, 輸出乙類列管化學品及其含有乙類成份之混合物至非締約國, 已停止核發輸出許可證。至於輸出乙類及丙類列管化學品至締約國, 無需取得輸出許可證及最終用途證明書。又若輸出生產乙類及丙類產品之技術 (Technology) 至非締約國, 需取得輸出許可證, 惟以色列及台灣除外。另輸出含有乙類及 (或) 丙類成份之混合物, 若其乙

類 2B 產品（指 4-14 項 Precursors）之含量少於 10% 或乙類 2A 產品（指 1-3 項 Toxic Chemicals）之含量少於 1% ；或丙類含量少於 25% ，均未採取貿易限制措施。

（四）進口：

1. 甲類列管化學品：不得自非締約國輸入甲類列管化學品及其含有甲類成份之混合物；自締約國輸入上述貨品，需取得輸入許可證（Import License），又輸入後禁止再轉運出口（Retransfers）；又進口人需於自締約國輸入上述列管化學品前至少 45 天預先通知出口管理局，。
2. 乙類及丙類列管化學品：自非締約國輸入乙類、丙類列管化學品及其含有乙類及（或）丙類成份之混合物，需取得輸入許可證；自締約國輸入上述列管貨品，無需取得輸入許可證。自 2000 年 4 月 29 日以後，自非締約國輸入乙類列管化學品及其含有乙類成份之混合物已停止核發輸入許可證。又若輸入含有乙類及（或）丙類成份之混合物，若其乙類 2B 產品之含量少於 10% 或乙類 2A 產品之含量少於 1% ；或丙類含量少於 25% ，不論自何地輸入，均未採取貿易限制措施。另對有機合成物質（DOCs）之輸出入亦無貿易限制。

二、加拿大對 CWC 列管化學品之貿易管理措施

（一）主管機關（National Authority）：外貿部出口管制局（Export Control Division,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二）法令依據：C-87 法案--化學武器公約執行法（Bill C-87，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三）出口：

1. 甲類列管化學品：輸出甲類列管化學品及其含有甲類成份之混合

物，需取得個別輸出許可證 (Individual Export Permits)，惟不得輸往非締約國。又輸出至締約國 (包含轉運)，出口人需於計畫出口前最少 45 天預先通知加國出口管制局，以便該局可於該項貨品出口前 30 天預先通知 OPCW。

2. 乙類及丙類列管化學品：輸出乙類及丙類列管化學品及其含有乙類及 (或) 丙類成份之混合物，其輸往之目的地的除美國以外，均需取得個別輸出許可證 (Individual Export Permits)；至輸出至美國僅需取得一般輸出許可證 (General Export Permits)。又如輸出含有乙類及 (或) 丙類成份之混合物，若其乙類含量少於 10% 或丙類含量少於 25%，不論其輸往日地的為何，僅需取得一般輸出許可證 (General Export Permits)。又輸出乙類、丙類列管化學品及其含有乙類及 (或) 丙類成份之混合物至非締約國，應先取得最終用途證明書 (End-Use Certificates) 始得憑以申請個別輸出許可證。

(四) 進口：

1. 甲類列管化學品：輸入甲類列管化學品及其含有甲類成份之混合物，需取得個別輸入許可證 (Individual Export Permits)，惟不得自非締約國輸入。又自締約國輸入 (包含轉運)，進口人需於計畫進口前最少 45 天預先通知加國出口管制局，以便該局可於該項貨品進口前 30 天預先通知 OPCW。
2. 乙類及丙類列管化學品：輸入乙類、丙類列管化學品及其含有乙類及 (或) 丙類成份之混合物，不論來自何出口國，均需取得一般輸入許可證 (General Import Permits)。又自 2000 年 4 月 29 日以後，乙類列管化學品及其含有乙類成份之混合物均不得自非締約國輸入或輸往非締約國。另對有機合成物質 (DOCs) 之輸出入未採取貿易限制措施。

陸、我國對 CWC 列管化學品之貿易管理措施

我國為確保國家安全，遵守 CWC 公約的規定，並期消除該公約對我國化學產業的影響，進口人自 CWC 公約締約國輸入其所列管之化學物質，為配合締約國之規定核發相關證明文件，原係由本部工業局自八十七年七月起受理申請並予以核發「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最終用途證明書 END-USE CERTIFICATE FOR CHEMICALS OF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茲為將 CWC 公約列管化學物質之出進口管理事項納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予以規範，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本局、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政府主管機關(構)接辦上述發證業務，並將證明文件之中文名稱修訂為「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最終用途保證書」，英文名稱不變，以符合該辦法第七條規定。

進口人如係出進口廠商(加工出口區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商除外)、法人、學校、團體或個人應向貿易局申請；加工出口區廠商，應向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申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商，應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政府機關(構)，應向其主管機關(構)申請。軍事機關(構)，應向其主管之軍事機關(構)申請，仍依現行武器裝備等軍品採購程序自行辦理。

進口人申請核發「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最終用途保證書」，除繕打「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最終用途保證書申請書(APPLICATION FOR END-USE CERTIFICATE FOR CHEMICALS OF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一式三聯，如貨品明細欄不足繕打，可附加繕「貨品明細加貼聯」一式三聯)外，另需檢附「進口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CWC)列管化學物質用途報表」(最終使用人如為製造廠商須檢附此項報表；如為法人、團體、學校或個人，則免附此項報表)、工廠登記證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如最終使用人為製造廠商須檢附工廠登記證；如係科學工業園區之廠商，應檢附園區事業登記證；如係加工出口區之廠商，應檢附該區營利事業登記證；如係法人、團體、學校或個人應檢

附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列管化學物質具體之反應方程式或詳細製程說明書
(由最終使用人填寫),以投件或郵寄方式送發證機關(構)審核。

柒、綜合檢討分析及建議

一、綜合檢討分析

- (一) 關於協助我國比照 CFC 蒙特婁公約之方式或是比照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模式，以觀察員之身分或是以視同締約國身分加入 CWC 一節，根據 CWC 公約條文之規範；及在目前國際之現況下我國成為締約國或是取得視同締約國之機會均非常低，美國建議我國先與中共進行談判以達成雙方可接受之協議；加拿大表示了解我國在 CWC 上之努力，也很同情我國之立場，不過對我國希望能以 NGO 觀察員或視同締約國等模式參與 CWC 公約方面，美方已直言可能性甚微；加方雖稱 CWC 下之執行機構 OPCW 並非聯合國下屬機構，而是由 CWC 公約締約國所組成，不受聯合國憲章之限制，對於我方所主張利用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或是 Montreal protocol 之模式，爭取其他國家之支持加入該組織或參與該組織之相關活動，表示此構想很具有啟發性。惟構想與現實之間的確存有頗大的差距，在目前國際現勢下成功之機會詎料甚為微小。
- (二) 有關美國未來貿易管理 CWC 丙類列管化學物質之制度，目前仍在評估中，不過美國希望我國能提供各項丙類列管化學物質與各國之貿易資料及禁運乙、丙類列管化學物質對我國經濟發展影響之評估資料，作為美國未來擬定丙類列管化學物質貿易管理制度之參考資料；而加國方面因其本身並未製造乙、丙類列管化學物質，因此對未來丙類列管化學物質之貿易管理制度的立場目前仍在評估中，不過加國希望能有效防止列管化學物質的不當擴散，而非採取禁止丙類列管化學物質之貿易。換言之 CWC 丙類列管化學物質之制度之管理方式美、加等國均仍在評估中，且第七屆締約國大會據悉已經決定由 2002 年 5 月延到 2002 年 10 月舉行，目前國際社會仍有足夠的時間針對此一議題進行諮商和討論，此給予我

國一個可著力之良機，我方應充份蒐集各項丙類列管化學物質與各國之貿易資料及禁運丙類列管化學物質對我國經濟發展影響之資料，提供 CWC 各主要會員參考，俾使未來 CWC 對丙類列管化學物質貿易管理制度之訂定朝向於我較有利之方向發展。

(三) 據美國化學協會 (ACC) 國際貿易部門 (International Trade & International Affairs) 經理 Ms. Marybeth Kelliher 稱美國政府目前正在評估各種方案如繼續維持現有「最終用途證明書」措施、採貿易禁運、或部份丙類化學品列為貿易禁運而其餘項目仍採用「最終用途證明書」等方案，且其決策會受 ACC 等相關民間團體或公會意見之影響，而 ACC 目前也正在進行其會員廠商有關丙類列管化學物質之貿易管理制度意見資料之蒐集，我方也可利用此項管道將我方資料及立場向美政府作充份表達。

(四) 關於請美國、加拿大提供執行化武公約之官員或專家名單，以及派遣相關專家來我國指導之可能性一節，美國商務部表示願意提供我國有關 OPCW 公開之文件資料，申報和勘察資料格式，同時也願意協助我國人員參加該部舉辦 CWC 相關之訓練課程和研討會；而加國政府願意在 CWC 公約相關事務上繼續與我國保持聯絡，未來可透過我國駐加代表處經濟組既有之聯絡管道進行，未來加國外貿部可應我方要求提供 OPCW 公開文件和資料。故有關 OPCW 公開之文件資料，申報和勘察資料，美國及加拿大均可透過我國駐美、加代表處經濟組既有之聯絡管道取得，且美方也願意協助我國人員參加該部舉辦 CWC 相關之訓練課程和研討會，我方相關單位或公會會員廠商可視需要派員參加。

二、建議事項

- (一) 未來我國 CWC 公約相關議題與美國及其他主要工業國家之溝通，似可考慮提升到外交和國家安全之層次，俾能有效表達我國政府之立場。如提升至政治層面較為敏感，仍需訴諸經濟層面解決，似宜超越事務層級之接觸與訪談，直接進行正式雙邊諮商或透過每年舉辦之我與美、加等國雙邊諮商會議（如：中美次長級經濟對話、中美貿易暨投資架構 T I F A 諮商會議、中美工商界聯合會等）提案進行商議，以利相關問題之圓滿解決。
- (二) 政府相關單位宜儘速將我國乙、丙類列管化學物質與主要化學工業國家之貿易統計資料與貿易禁運對我相關產業所造成衝擊之評估資料，在不損及我國整體經濟利益及廠商權益下，提供予美國、加拿大等國，以作為渠等制定未來丙類列管化學物質貿易管理制度之參考資料。
- (三) 本次與美國相關單位之會談，已獲悉美國政府可能會將丙類列管化學物質中部份有毒化學品或可直接製造化學武器之原料改為貿易禁運，而餘者可能以最終用途證明書之方式進行貿易管理，因此我國應儘速進行丙類列管化學物質之規劃與宣導工作，以免對未來對我國相關產業發展造成重大之衝擊。
- (四) 繼續透過我民間團體與歐洲化學協會（CEFIC），美國化學協會（ACC），日本化學協會（JICA）和國際化學工業協會（ICCA）等保持密切聯繫，並尋求上述協會之協助與支持。
- (五) 我工業主管機關宜儘早建立 CWC 列管化學物質生產及製造設施之勘察管理制度並付諸實施，俾藉以證明我國確實在遵守和執行 CWC 公約所規範之事項，並可考慮允許 OPCW 委員來我國勘察

列管化學物質之生產設施，以爭取 OPCW 解除對我國禁運乙類列管化學物質，以利我國新產品之開發及相關產業之發展。